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庐·尚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已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具有审计经验的中介机构就地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高庐·尚玺”项目业主公司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业主公司委托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文旅公司”）进行代建代管（南方公司、川高文旅公司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庐·尚玺”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占地面积约 13.92 亩，规划容积率为 ≤ 2.5 。项目住宅总户数 360 套、面积 21270.96m²；总车位数 388 个、面积 17290.48m²；商铺共 19 个、商业面积 2406.10m²。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获川高公司批复完成立项工作，2021 年 12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2021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2 标段划分：根据审计工作内容与专业的不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比选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审计类型	审计项目	预计送审金额 (万元)
SXJS	竣工结算审计	“高庐·尚玺”项目	14033.36

2.3 审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比选申请人具有的资格条件：

(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房建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担任过至少一个房建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

(4) 信誉要求: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相关规章制度;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力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 ④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⑤比选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断或重大过失等收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且不得进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的失信人名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 ①与比选人及接受审计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②比选人未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专项评价(估)、工程结算等关联性工作;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请于 2026年4月28日至 2026年5月8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3楼3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字确认启封结果。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官方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849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